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郭志成	服務機	1.臺灣菸河	西股份有限公司臺圳	上菸廠 職和	1.副廠長	
中報八姓石	子的心/仪	DK 4分 1%	[9]		400, 74	1	
配假	3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	及未成	年 子 女	
稱言	謂	姓	名	稱 謂		姓名	
配偶	2	李玉蟾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<u>산</u>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物	標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和	段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瑞軒		2,000				10	郭志成	出	售(三	個月	内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郭志成

通知日期:106年08月15日